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燃料中心站地面硬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2021-01

建设地点： 庆安县庆安镇

验收单位： 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燃料中心站地面硬化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庆安县水务局、《关于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燃料中心站地面硬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庆水保许可[2020]0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黑龙江尚拓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吉化集团吉林市北方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黑龙江众途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1月4日，建设单位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在庆安县主持召开了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燃料中心站地面硬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聘请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1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黑龙江众途水土保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会议，各方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经讨论、研究，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验收组提出意见，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庆安县庆安镇，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27°27'15.82"，北纬46°50'51.65"。建设性质为新建，对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燃料中心站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改造。项目占地面积4.17公顷，动土石方1.8万立方米。项目于2019年9月7日开始施工，2019年10月15日施工完成，财务决算68.77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9月6日，庆安县水务局按承诺制管理要求，出具了《国能庆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燃料中心站地面硬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庆水保许可[2020]06号）。

（三）验收结论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发挥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具有一定的水土保持效益，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达标，基本达到经批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经评估，认为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四)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要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水土流失防治效益。